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補列第五項為「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五、結論處載明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故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